附件1：

邮寄材料清单

本批次认定**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岚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采取快递邮寄方式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查和证书发放，不设现场确认环节。认定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申请材料快递寄到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认定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的，申请材料快递寄到岚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其他区县局现场确认方式不变）。

请申请人务必按以下材料提交，材料若有问题则会影响申请人本次认定，邮寄材料清单如下：

一、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需在有效期内）。

二、高等教育学历信息在认定系统中校验不通过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国（境）外学历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认证书》。其他学历应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2.认定系统中校验通过的学历或以中等职业学校学历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的不需提供此项材料。

三、《山东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原件（当次有效）。

四、《个人承诺书》原件（申请人还需在网上申报界面下载打印、本人签名拍照后，在填写申报信息时按程序要求上传）。

五、考试合格证明（由申请人在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http://ntce.neea.edu.cn/）上自行打印，认定系统能验证通过的无需提交）。

六、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白底证件照片1张(正规证件相片，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同底版，相片背面提前写明“姓名、身份证号”)。

七、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本人户口本户主页（盖派出所红章页）、索引页、个人单页复印件或集体户口复印件1份；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提交居住证正反面复印件1份（需在有效期内）。日照驻地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申请认定的，提交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复印件。

八、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1份（认定系统校验通过的无需提交）。

九、快递委托书（附件3）。

十、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类别的申请人，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职称证书或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的资格证书复印件。